

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總說明

「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經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九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一九三號公告訂定，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為使法規用詞定義更臻明確，並使消費者藉由標示更加瞭解產品資訊，避免混淆，同時整併七十五年八月四日以衛署食字第六〇九四八四號公告之「鮮乳、脫脂乳、淡煉乳、加糖全脂煉乳、加糖脫脂煉乳、乳油(Cream)、調味乳、發酵乳、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中鮮乳、調味乳、保久乳及乳飲品等品項之應標示事項，使法規更加完整，利於業者遵循，並納入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以妥適管理其品名標示，爰修正本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適用產品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經成分調整之產品應加標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液態乳產品應加標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至第八點，增訂液態乳產品依體積調整字體大小規定，並酌修法規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之除外規定。
- 八、增訂品名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修正規定第九點)